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語言中心多功能會議室

主 席：徐 0 梅主任

紀錄：林 0 雪

出席人員：廖 0 玲教授(請假)、江 0 賢教授(請假)、盧 0 興教授  
程 0 美教授、馬 0 萱副教授、謝 0 華副教授(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阮 0 蕾專案講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阮 0 蕾專案講師已取得博士學位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審查，其學位升等審查資料表、代表著作、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資料如附件 1(現場傳閱)，敬請審查。
- 三、阮 0 蕾專案講師已進行代表作之論文全文比對，比對結果如附件 2；且提出近 3 年累積 3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證明文件，敬請審查。
- 四、結合教師評鑑「教學類」、「服務與輔導類」績效指標，阮氏蕾專案講師教學服務成績為 83.57 分，擬同意其申請助理教授升等資格，敬請審查。
- 五、由本中心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，隨機篩選 12 位審查委員推薦名單(第一類 5 人，第二類 7 人)如附件 3(現場傳閱)，將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柯 0 婕、劉 0 安、康 0 晴 3 位專案講師考核方式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(含累計)一年，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，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。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。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。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，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。
- 二、又聘任單位選定之考核方式，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並由系(所)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核備。

三、本中心 108 學年度下學期續聘柯 0 婕、劉 0 安 2 位專案講師及新聘康 0 晴專案講師，擬選定之考核方式為「專案教學型」，請審議。

四、檢附柯 0 婕、劉 0 安、康 0 晴等 3 位專案講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3 份，如附件 4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評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新增本中心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次擬新增公立大專校院學習與教學研究系所、教育系所、西洋語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之人才資料庫，新增名單如附件 5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